**遊程規劃師 證照換/補發申請書**



領證編號：(由協會編寫)

茲檢附下列文件申請「內容錯誤換發」或「汙損換發」或「遺失補發」 遊程規劃師 證照

1.證照換/補發費，每件新臺幣350元(請以匯款方式繳費)；若因本會證照製發錯誤，免付證照換/補發費。

2. 請附回製發錯誤之遊程規劃師證照，並請圈註錯誤項目及修正之。

證照名稱： □遊程規劃師/初階 □遊程規劃師/中階

中文姓名：

英文姓名：

身份證(或居留證)字號：

生 日：西元 年 月 日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匯款帳號後五碼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遺失請簡述理由：(遺失件請填寫)

郵寄前、申請注意事項

1.請匯款完成

※繳費方式：請用銀行匯款或ATM轉帳方式皆可

銀行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/812，七賢分行/0252

帳號：2025-01-0000239-8

戶名：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

2.檢附

2-1遊程規劃師製發錯誤之證書

2-2申請表

2-3回郵郵票

(單件新臺幣44元，增加1張證請多附新臺幣5元郵資)

3.寄至806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6樓A6室「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」證照委員會 收

4.另為避免郵件遺失產生爭議，依據郵政法規相關規定，請以掛號或報值郵件寄送，郵遞遺失本會恕不負責。

地址：806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6樓A6室 電話：07-3316701 傳真：07-3315851